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长期协议批单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201

协议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保险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保险合同到期日：__年__月__日

被保险人（及其他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达成的协议，于保单载明的到期日以相同条款和条件续保本保险合同。

但是，基于以下前提条件，本协议方可成立：

1.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年度赔付率超过保单载明的赔付率（赔付率即：年度毛赔付金额（含理赔准备金）除以年度毛保费），保险人保留重新审核本保险合同的条件的权利。
2. 法律、法规、市场惯例没有发生任何禁止保险人提供协议的改变。
3. 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营业性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被保险人没有发生在其现有营业范围以外的并购。
4. 保险人的合约再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合约再保险、核保除外责任没有发生影响承保被保险人现有的营业范围的变化。
5. 被保险人的（预计）年销售额的增长（与现有保险年度对比）不超过保单载明的增长率。

如出现下述情况，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可改变该协议约定的条件：

1. 保险人于上述到期日更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但双方同意的除外。

除非另有约定，本批单条款内之任何内容不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即 12 个月并且续保日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

本批单条款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批单条款中所指协议期限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险合同其他承保条件继续适用。